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2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28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常青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要求编制《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青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青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常青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常青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677,2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800,79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876,410.00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4,648,269.3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28,140.66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 代码	环评批复
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21,500.00	85,000.00	2020-321171-26-0 3-374306	镇新审批环审 [2021]22号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2,008,618.8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2,008,618.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50,000,000.00	62,008,618.80	62,008,618.80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18,449,059.34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319,858.49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319,8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96,800,79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律师费用	5,943,396.23	754,716.98	754,716.98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32.08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23,741.03	915,141.51	915,141.51
合计	118,449,059.34	7,319,858.49	7,319,85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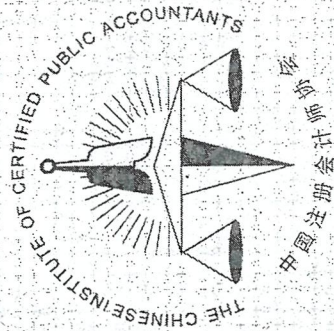
###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008,618.80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19,858.49 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69,328,477.2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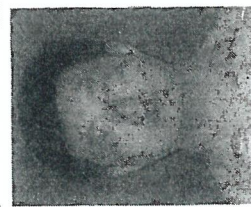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施剑春  
 Full name: 施剑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28  
 Date of birth: 1973-02-2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30228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剑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7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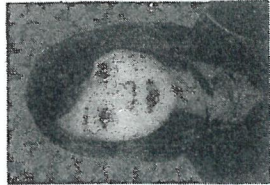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璞  
 Full name 杨璞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402290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璞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9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样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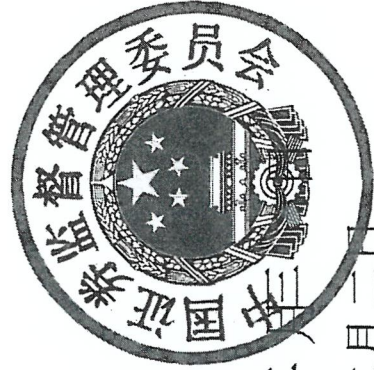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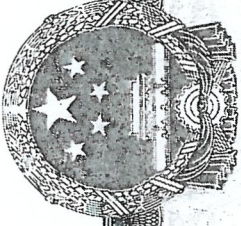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可多途径了解、变更、备案、登记、监管信息，应用更多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